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码:2025-00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共出席7名董事,其中关联董事陈启丰、陈伟儿、陈伟东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及与银行等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二、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新增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2.52%	0	25,000	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00%	48.08%	28,187.97	20,000	否
合计				28,187.97	4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

成立日期:2007年4月16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截至披露日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被担保人江西翔鹭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100%的股权。

1.2、江西翔鹭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437.24	64,664.74
负债总额	35,430.07	31,090.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784.98	16,709.94
流动负债总额	28,733.86	30,800.04
净资产	34,007.17	33,573.8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34.93	33,982.28
利润总额	-4,215.39	-524.33
净利润	-3,889.72	-489.24

注:2023年财务数据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启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8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陈宏音女士系陈启丰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陈启丰先生、陈宏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拟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此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经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1,45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18%,实际担保余额为28,18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22%。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的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2/3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回执(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5633

(2)联系传真:0768-6303998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3)会议联系人:杨逢

(4)联系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指示(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二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21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2,投票简称:翔鹭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8-008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桂清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本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良好的信用,优良的融资环境,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及时需求,同意公司增加与下列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下列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授信及融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根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需要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有效期一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

行号	名称	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含银行委托贷款）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	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陈伟儿和陈伟东为关联董事陈启丰子女,故前述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0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借入500万元,向关联方肖菡借入1,5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年化利率将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所公布的1年期LPR予以确定,且每月动态更新调整一次,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02

绿康生化股份有 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在审议过程中,对此次借款的必要性、借款利率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0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拟向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借入500万元,拟向肖菡借入1,500万元,前述借款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期限均为十二个月,借款年化利率将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所公布的1年期LPR予以确定,且每月动态更新调整一次,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为3.10%)

截至本公告日,长鑫贰号为公司持股5%的股东,肖菡是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获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7G4LP29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02-17
合伙期限	2022-02-17 至 2052-02-16
主要股东	上饶市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99%,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

(2)肖菡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肖菡	-	女	中国	33010219********41	杭州	否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长鑫贰号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肖菡是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长鑫贰号与肖菡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公司查询,长鑫贰号与肖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长鑫贰号2024年前三季度及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1	总资产	23,753.92	33,048.24
2	净资产	23,753.82	33,047.74
3	营业收入	0	0
4	净利润	-9,293.92	14,98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长鑫贰号的借款协议

出借方(甲方):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方(乙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起算。

借款年化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且每月动态更新调整一次。

还款方式:贷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2、公司与肖菡的借款协议

出借方(甲方):肖菡

借款方(乙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起算。

借款年化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且每月动态更新调整一次。

还款方式:贷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关联方长鑫贰号与肖菡分别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本次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属于合理范围。该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长鑫贰号、肖菡的财务状况以及长鑫贰号的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鑫贰号未发生直接关联交易,公司与长鑫贰号的兄弟公司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98.94万元。公司与肖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召开,审议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获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借款合同》;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张旅集团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且经双方履行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与张旅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认开展战略合作,促进"中国传媒第一股"与"山水旅游第一股"两家上市公司的强强联合,推进资源整合共享、战略发展互补,实现两家上市公司跨越式发展,共同推动张家界文化旅游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促进张家界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1868814O7B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430

法定代表人:张坚持

注册资本:40,481.76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南庄坪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与旅游有关的高科技开发;旅游环保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

股东情况:根据张旅集团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张旅集团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3%	112,653,131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7%	30,239,920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国有法人	4.73%	19,151,949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95%	11,930,164
方威	境内自然人	2.44%	9,879,363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7,772,400
深圳市益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5,750,542
叶明	境内自然人	0.33%	1,354,000
王鹏	境内自然人	0.31%	1,246,100
张恒毓	境内自然人	0.27%	1,076,700

关联关系说明:张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打造多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致力于旅游、文化方面的融合,充分挖掘张家界文化内涵,联手促进并推动张家界文化旅游事业的进步与发展,并考虑双方在未来更多项目、更多领域进行整合资源、深度合作,树立张家界文化旅游行业标杆,丰富张家界文化内涵展示与文化旅游体验方式,提升张家界文化旅游休闲目的地吸引力。

2.任意一方因拓展其他项目需要物色合作伙伴时,可优先考虑对方。任意一方在拓展项目时,另一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里给予支持。如公司有意向在张家界投资发展,张旅集团利用自身在本地的资源优势给予公司便利。

(二)战略合作内容

双方将主要开展如下战略合作:

1.促成战略整合:双方将整合相关产业链资源,打通并深耕产业生态链,在旅游项目开发、智慧旅游服务、科技赋能旅游、投资与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多元化创新旅游等多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形成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拓宽业务版图:双方共同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择机通过并购重组、基金投入培育等方式推动对张家界市文化旅游景区景点和企业的收购、参股,共同投资开发张家界市域内其他优质文旅资源、产品,拓宽旅游产品产业链,提高综合竞争力,实现双方共赢。

3.参与重整投资:公司有意向积极参与张旅集团重整投资。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可按照张旅集团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内容和流程,参与张旅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

(三)协议效力及生效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仅为表明双方进行友好合作的意愿,不对双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合作细节、内容、权利义务等,由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等确定。本框架性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如存在不一致,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双方未签订正式合作、投资合同/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双方资源整合共享、战略发展互补,推动双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张旅集团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且通过双方履行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将视公司与张旅集团后续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张旅集团预重整进展、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且通过双方履行内部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将视公司与张旅集团后续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3.张旅集团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阶段,公司已报名参与张旅集团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但最终能否成为正式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续《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签订及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协议签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0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14,881,000股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5.87%。本次司法拍卖的14,881,000股,其中12,413,500股竞价成功,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剩余2,467,500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人民币162,889,947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12,413,500股。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月8日10时至2025年1月9日10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14,881,000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

(一)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246.75万股股票,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1,241.35万股股票,竞价成功。经查询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1月9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R9640于2025/01/09 10:00:00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41.35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2,889,947(壹亿陆仟贰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7%;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24,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存在股权关联关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湘江集团10%的股权,同时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竞买人财信资产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财信资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8日、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1月8日、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唐佛南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数据中心交换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以网通及数通业务为主,数通业务中应用于数据中心的高速率交换机尤其是400G、800G交换机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短期业绩影响有限。且交换机客户以国内客户为主,海外客户的交换机收入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自2025年1月2日以来,公司已涨停3个交易日,股票换手率已连续6个交易日超过10%。1月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28.48%。截至2025年1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1.63元/股。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丰控股,证券代码:00066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计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如经测算的财务数据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要约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或"收购人")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就上海饰杰向除上海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外的交大昂立全体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事宜(详见2024年12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经上海饰杰股东会决议,将要约价格由4.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其他交易方案不变。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地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公司近日收到环热带雨林公路等征地项目的安置补助费95,278,616.19元、东方市东河镇苗村搬迁生产安置用地等征地项目的青苗补偿费83,150,133.65元,征地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